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6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64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1月11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35,116,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607,547.17元及对应的增值税276,452.83元（其中增值税税费由本行垫付并在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4,640,000,000.00元，扣除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7,558,340.00（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441,660.00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1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已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60112301201118950001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15601123012011189500013，截至202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4,635,116,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吕映霞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本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本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招商证券有权要求本行单方面解除《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本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9、《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招商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式六份，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本行与招商证券签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2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行控制权的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亿股，将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增加至7,514,125,090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控股”）认购本行A股股份1.715亿股。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州控股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237,418,92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3.64%。郑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543,178,769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8.34%；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A股股份962,382,575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4.77%，包括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的543,178,769股、郑州控股持有的237,418,926股、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1,784,880股、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55,000,000股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55,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州控股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增加至408,918,926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44%；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

行 A 股股份 543,178,769 股不变，持股比例由 8.34% 被动降至 7.23%；郑州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增加至 1,133,882,575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543,178,769	8.34	543,178,769	7.2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418,926	3.64	408,918,926	5.44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784,880	1.10	71,784,880	0.96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55,000,000	0.84	55,000,000	0.7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5,000,000	0.84	55,000,000	0.73
合计	962,382,575	14.77	1,133,882,575	15.09

注：2019 年 8 月，郑州控股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变更为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出资，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由 656,163,737 股增加至 871,842,50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1.08% 增加至 14.72%。

2020 年 4 月，因国有股行政划转，郑州控股接收河南嵩岳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 A 股股份 156,624 股，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增加至 215,835,388 股，持股比例仍为 3.64%。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由 871,842,501 股增加至 871,999,125 股，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14.72%。

2020 年 6 月，因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郑州市财政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2,894,126 股，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由 871,999,125 股增加至 874,893,25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4.72% 增加至 14.77%。

2020 年 6 月，因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本行总股本由 5,921,931,900 股增加至 6,514,125,090 股，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由 874,893,251 股增至 962,382,575 股，合计持股比例 14.77% 不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行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制权的变化。

(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行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郑州银行

股票代码：002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州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因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五、本次权益变动经郑州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河南银保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郑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控股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上市公司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控股、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合称
本报告书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郑州控股本次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增持郑州银行 1.715 亿股 A 股股份
A 股	指	郑州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郑州银行向 2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 亿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嵩巍
注册资本	35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054541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
联系电话	0371-67189765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郑州市财政局

名称	郑州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39号
负责人	赵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522X
机构性质	机关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39号
联系电话	0371-67180715

2.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2层、4层
法定代表人	刘睿
注册资本	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514588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2层、4层
联系电话	0371-67581396

3.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长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922919X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清洁，垃圾运输，垃圾处理（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2 号
联系电话	0371-68905939

4.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名称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友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远
注册资本	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416045528K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人防工程专业承包，对外工程承包；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郑州市友爱路 1 号
联系电话	0371-6717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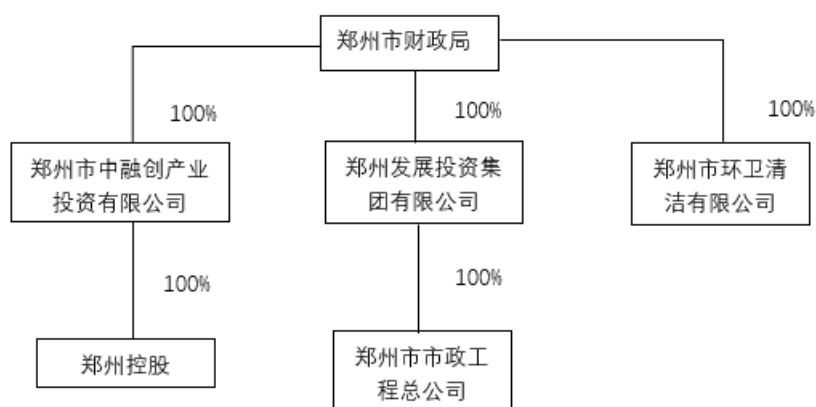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控股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梁嵩巍	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市	否
于建伟	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市	否
何建波	无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郑州市	否
刘卫斌	无	总经理助理	女	中国	郑州市	否
朱聪达	无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控股由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股，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郑州市财政局 100% 控股，同时，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郑州控股与持有郑州银行股份的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州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郑州银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义务人整体盈利水平与资产回报率，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郑州银行之间的美好合作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本次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其增持郑州银行股份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郑州银行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郑州银行股份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州控股直接持有郑州银行 A 股股份 237,418,926 股，占郑州银行总股本比例为 3.64%。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郑州银行 A 股股份 543,178,769 股，占郑州银行总股本比例为 8.34%；合计持有郑州银行 A 股股份 962,382,575 股，占郑州银行总股本比例为 14.77%，包括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的 543,178,769 股股份、郑州控股持有的 237,418,926 股股份、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1,784,880 股股份、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 55,000,000 股股份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 55,000,000 股股份。

上述股份的被质押、冻结等权利被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郑州银行 A 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543,178,769	8.34	539,995,230	质押	242,99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418,926	3.64	237,246,640	-	-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84,880	1.10	71,784,880	质押	55,000,000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00,000	0.84	55,000,000	质押	55,000,000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国有法人	55,000,000	0.84	55,000,000	质押	55,000,000
合计		962,382,575	14.77			

注：2019 年 8 月，郑州控股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变更为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出资，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郑州银行 A 股股份由 656,163,737 股增至 871,842,50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1.08% 增至 14.72%。

2020 年 4 月，因国有股行政划转，郑州控股接收河南嵩岳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郑州银行 A 股股份 156,624 股，其直接持有的郑州银行 A 股股份增加至 215,835,388 股，持股比例仍为 3.64%。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郑州银行 A 股股份由 871,842,501 股增至 871,999,125 股，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14.72%。

2020 年 6 月，因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郑州市财政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郑州银行 A 股股份 2,894,126 股，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郑州银行 A 股股份由 871,999,125 股增至 874,893,25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4.72% 增至 14.77%。

2020 年 6 月，因郑州银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其总股本由 5,921,931,900 股增加至 6,514,125,090 股，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郑州银行 A 股股份由 874,893,251 股增至 962,382,575 股，合计持股比例 14.77% 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郑州控股因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715 亿股，持有的郑州银行 A 股股份增加至 408,918,926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郑州银行总

股本的比例为 5.44%；郑州市财政局因郑州控股参与认购，合计持有的郑州银行 A 股股份增加至 1,133,882,575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郑州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郑州银行 A 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郑州银行 A 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543,178,769	8.34	543,178,769	7.2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418,926	3.64	408,918,926	5.44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784,880	1.10	71,784,880	0.96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55,000,000	0.84	55,000,000	0.7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5,000,000	0.84	55,000,000	0.73
合计	962,382,575	14.77	1,133,882,575	1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郑州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715 亿股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

郑州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郑州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郑州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最终发行价格由郑州银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郑州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郑州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郑州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郑州银行 A 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郑州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郑州控股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郑州控股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715 亿股，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依据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得到的资金金额。（认购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河南银保监局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规模与郑州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协议约定的数额有差异的，郑州银行有权在与郑州控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河南银保监局或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情况对甲方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按发行规模调整比例作出相应调整。

（五）认购价款支付与股份交付

郑州控股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协议确定的拟认购金额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

郑州控股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郑州银行发出的《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内郑州银行设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郑州银行应在郑州控股按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将郑州控股实际认购的普通股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郑州控股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交付。

（六）限售期

郑州控股承诺并同意，其认购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但如本次认购完成后，郑州控股成为郑州银行的主要股东，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郑州控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股份因郑州银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及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协议第 7 条至第 17 条（协议有关声明和保证、成立及生效、终止、违约责任、管辖法律、争议解决、保密、信息披露、通知、税费、其他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协议第 7 条至第 17 条之外，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郑州银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根据郑州控股公司章程，郑州控股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郑州控股认购标的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郑州控股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批准（如需）；

（3）河南银保监局核准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以及郑州控股作为发行对象认购标的股份的股东资格（如需）；

（4）中国证监会核准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补充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补充协议》第 6 条至第 10 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郑州银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及相关事项；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条件已全部满足。

（八）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若郑州控股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其认购价款，应向郑州银行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该等行为给郑州银行造成的一切损失、索赔及费用的，郑州控股应就该差额部分向郑州银行进行赔偿。

若郑州银行未按照合同规定在郑州控股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郑州控股发行认购股份，郑州银行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予郑州控股并应向郑州控股支付其认购价款总

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郑州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河南银保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发行中的 1.715 亿股股份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郑州银行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郑州银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郑州银行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郑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郑州控股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郑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2020年6月10日至6月15日，因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郑州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郑州银行A股股份共计2,894,126股，价格区间为3.79元-3.83元，增持金额共计11,048,150.58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郑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梁嵩巍

2020年11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财政局（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赵新民

2020年11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徐汉甫

2020年11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宋长德

2020年11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远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梁嵩巍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郑州市财政局（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赵新民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徐汉甫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宋长德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远

2020年11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2 号
股票简称	郑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2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37,418,926 股</u> 持股比例: <u>3.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171,500,000 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u>408,918,926 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u>5.4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郑州控股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 方式: 取得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梁嵩巍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郑州市财政局（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赵新民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徐汉甫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宋长德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远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吕映霞女士具体负责本行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工作。

近日，本行收到招商证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2019年下半年本行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派马建红女士、吕映霞女士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本行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并于近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女士接替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继续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建红女士、吕映霞女士，持续督导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马建红女士简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马建红女士简历

马建红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